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DC07002664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4 日 13 時 5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廣場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3 月 2 日 DC07002664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	1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 （新臺幣：元）	情節狀況 處分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	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 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12 年 2 月 24 日當日系爭機車由訴願人之先生（○○○○）騎至信義區○○工地上班，抵達工地旁之○○路○○號人行道機車格停放，停車時間約 8 時 30 分，確實有將系爭機車停放在停車格內，且系爭機車有綁定○○APP，2 月 24 日確有收到機車停車證明，而罰單是 13 時 52 分，有強烈懷疑系爭機車遭不明人士移動（整台拖出）才會離開停車格，並將系爭機車停車單撕掉，來誤導該機車從頭到尾都沒有停在停車格內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按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之情形，一律注意；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。查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停放車輛；違反者，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處行為人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，係以違規行為人為裁罰對象。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表示，訴願人之夫於當日騎乘系爭機車，至系爭地點工地上班；訴願人所述是否屬實？即本件違規行為人究係訴願人抑或是訴願人之夫？猶有未明；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4 月 13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1888 號函請原

處分機關補充答辯，原處分機關雖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123020508 號函復，惟僅補充說明訴願人就此部分未附具相關佐證；而未就上開疑義做進一步查證，並將調查情形及結果補充說明；又遍查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得以釐清違規行為人究否為訴願人，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